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31 分（项目监理机构：19 分；业绩：4 分；检测仪器与设备：8 分） 监理大纲：10 分 投标报价：59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1)	项目监理机构 (19分)	一、总监人选（4分） 1、拟派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2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2、拟派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注：提供总监的注册证书、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证明）、退休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仅适用于项目总监）。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二、人员、专业配套（除总监外其他人员）（15分） 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④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⑤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2、配备1名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①所学专业为消防工程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④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工程）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⑤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3、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①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1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④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⑤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1）项目监理机构的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仅对一人计取最
----------	-----------------	--

		高分。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上述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所学专业以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为准，不符合不得分，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相关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上述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除总监外）均必须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业绩（4 分）	一、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个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13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业绩指标以监理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不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均不体现，则需另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计算。 （3）以上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非必须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检测仪器与设备（8 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GPS、楼板厚度检测仪、涂层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必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2.2(2)	监理大纲（10 分）（暗标）	1、质量控制方案（2 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2、进度控制方案（2 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3、投资控制方案	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可行性；

		(2 分)	
		4、合同信息管 理措施（1 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 具体方法，并且对 本项目有针对性和 有效性；
		5、安全文明管 理措施（2 分）	有文明施工控制的 具体方法，并且对 本项目有针对性和 有效性；
		6、组织协 调管理措施（1 分）	有组织协 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1、本工程 监理大纲采用暗 标形式，须在暗 标第一章正文前 同时上传“暗标 目录”，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 2、除监 理方案中缺少相 应内容的评审要 点不得分外，投 标文件的监 理方案各项评审 要点得分不应低 于该要点满分的 70%；总页数（含 目录）不超过 300 页，每超过 1 页 扣 0.1 分，扣完 为止。 3、投 标文件的监 理方案得分应取 所有评委评分中 分别去掉一个最 高和最低评分后 的平均值为最终 得分； 4、本 项目技术标为监 理大纲，采用暗 标形式，须按 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技术标 内容不得出现彩 色文字、标识图 形；不得出现投 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能 体现有关投标单 位信息的提示性 标记、文字、语 句等。		
2.2.2(3))	投 标 报 价 (59 分)	以 投 标 报 价 不 超 过 最 高 限 价 的 有 效 投 标 文 件 的 投 标 报 价 算 术 平 均 值 为 A，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为 B， 则： 评 标 基 准 价 =A×Q1+B×Q2， Q2=1-Q1，Q1 的 取 值 范 围 10%，15%， 20%，25%，30%； Q1 由 招 标 人 代 表 在 开 标 现 场 随 机 抽 取 确 定。 投 标 报 价 等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得 满 分， 偏 离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相 应 扣 减 得 分。 施 工 监 理 服 务 收 费 以 元 为 单 位， 并 按 照 四 舍 五 入 规 则 精 确 到 小 数 点 后 两 位。 注：1、计 算 算 术 平 均 值 A 时，若 有 效 投 标 文 件 <7 家 时，则 直 接 取 有 效 投 标 单 位 的 算 术 平 均 值； 若 7≤有 效 投 标 文 件 <10 家 时，应 去 掉 其 中 的 一 个 最 高 价 和 一 个 最 低 价； 若 有 效 投 标 文 件 ≥10 家， 应 去 掉 其 中 的 二 个 最 高 价 和 二 个 最 低 价。 2、投 标 报 价 等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得 满 分； 偏 离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每 高 1%扣 0.1 分， 每 低 1%扣 0.1 分， 偏 离 不 足 1%的， 按 照 插 入 法 计 算 得 分。 3、评 标 委 员 会 在 评 标 报 告 签 字 后， 评 标 基 准 价 不 因 招 投 标 当 事 人 质 疑、 投 诉、 复 议以 及 其 他 任 何 情 形 而 改 变， 但 评 标 过 程 中 的 计 算 错 误 可 作 调 整。 4、本 评 标 办 法 中， 有 效 投 标 文 件 均 指 进 入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环 节 且 未 被 评 标 委 员 会 判 定 为 无 效 标 的 投 标 文 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

要 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

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